

滕州市柴胡店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滕州市柴胡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现向社会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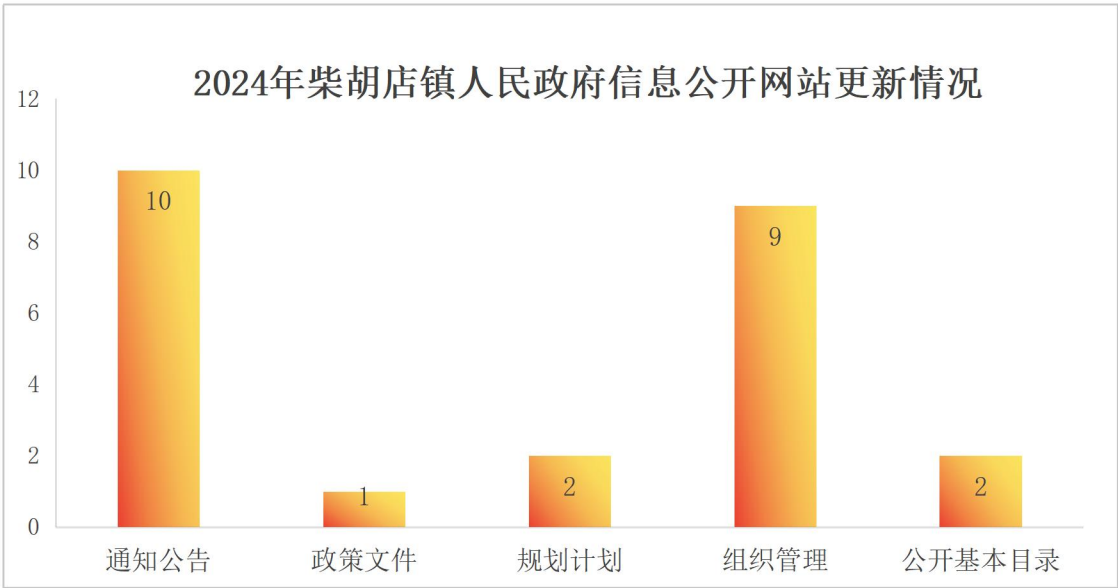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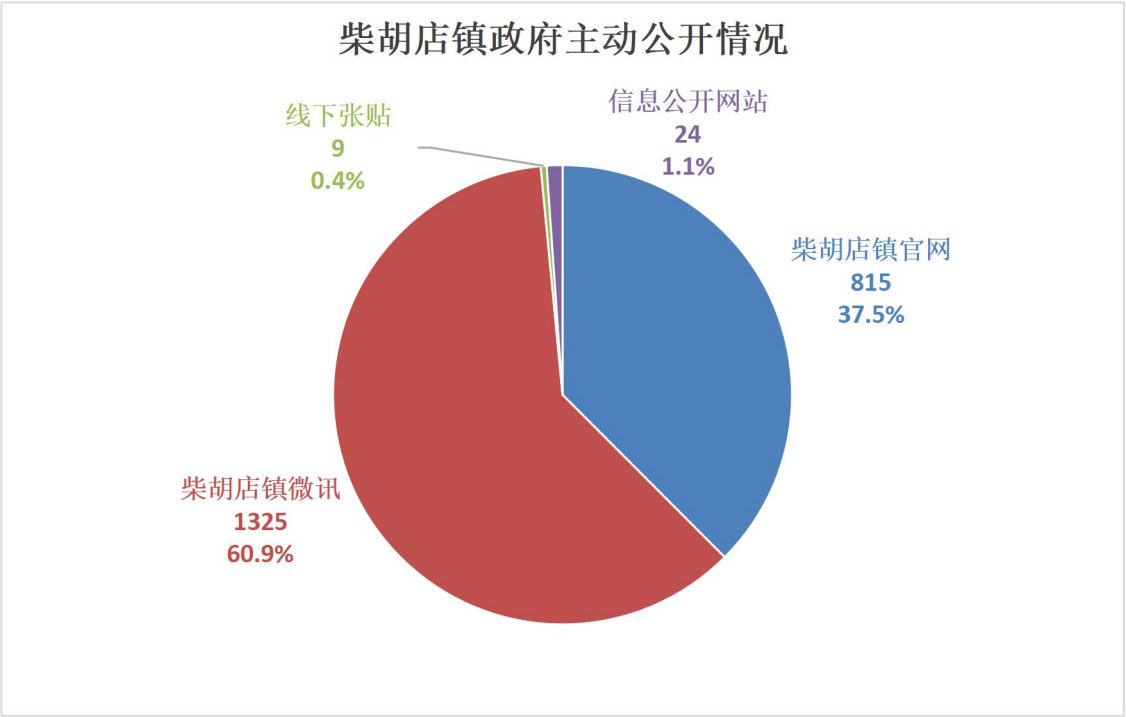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柴胡店镇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通过强化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及加强监督保障措施，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柴胡店镇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和规范性文件，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与公众密切相关的各类便民服务信息准确，及时发布和更新。我镇共发布政务信息2173条，其中，通过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24条、柴胡店镇官网发布815条、“柴

胡店镇微讯”微信公众号发布1325条、线下张贴9条，内容涉及基层党建、政府建设、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文化教育等方面。在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的信息中，通知公告10条，政策文件1条，规划计划2条，组织管理9条，公开基本目录2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柴胡店镇坚持“归口办理、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的原则，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环节流程，保证依申请公开流程科学、程序合法、答复规范，示范指引，真正提升效能、服务于民。

2024年柴胡店镇未接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未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公开依申请事项与往年相比数量无变化。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柴胡店镇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实现了信息的分类清晰、易于检索。建立了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从信息生成、审核、发布到归档，均有明确流程和责任分工。同时，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为确保政务公开的透明度与高效性，强化政府信息的管理体系。柴胡店镇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明确发布渠道，不断精进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从源头上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安全性。信息的发布力求及时、精确、稳妥，对主动公开的内容实施严格的多级审核制度。同时，积极探索政务公开的新途径，通过多样化形式，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全民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让政务公开成为连接政府与民众的桥梁。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市级统一规划，致力于政务公开平台建设，采取官方网站作为主要渠道，定期更新并精心维护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页面，该网站成为及时向社会通报本级政务动态、公示公告及政策解读的重要窗口。同时，还充分利用“柴胡店镇微讯”微信公众号，确保信息的全面性与时效性，广泛推送镇域经济社会发展亮点、活动预告、工作进展等，让公众能够便捷地获取镇政府的最新动态，有效拓宽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与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实行“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人大监督实施、党政办组织协调”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同时积极参加或者定期组织对涉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2024 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2024 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现存的主要问题是公开平台的建设尚待强化；公开形式显得较为单一，需加大政务公开的创新力度；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均未达到理想状态，有待拓展。

（二）改进情况

首先，强化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归属。具体举措包括：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大日常监督与定期检查的力度，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与机关作风效能建设考核相挂钩。同时，细化分工，确保责任到人，推动公开平台建设向标准化、规范化迈进，以更好地契合公众需求。

其次，致力于丰富公开形式，勇于实践创新。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将更多地采用图解、视频等直观、生动的方式，提升信息的可视性、可读性和感知度。此外，深化政务公开与数字乡村工作的融合，紧密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的创新成果。

最后，加强学习，加大公开力度。认真梳理并细化政府信息栏目，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的范围，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同时，通过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反思研讨会等活动，深入学习并贯彻落实政务公开相关政策要求，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2024 年，柴胡店镇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做好平台建设，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

化，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计划，定期进行跟踪问效，各项任务落细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3、2024 年度柴胡店镇未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4、2024 年 8 月 23 日，柴胡店镇在便民服务大厅成功举办了政府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旨在通过收集群众反馈以及自我审视的方式，不断发掘存在的问题、弥补服务中的短板，并强化薄弱环节，从而有力推动政务服务水平向高质量方向发展。

5、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的数据真实可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柴胡店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柴胡店镇驻地，邮编：277525，联系电话：0632-2205128；电子邮箱：chdzrmzfadmin@zz.shandong.cn）